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總務長祥光

紀錄：陳昭如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應到 18 名、實到 16 名，請假 2 名)

詹鴻霖委員

劉興淦委員

彭清誠委員

唐嫵貞委員

陳俊成委員

張 敬委員

高榮駿委員

林保全委員

陳馨怡委員

黃居正委員(請假)

張鈞惠委員

方天賜委員

潘正育委員(柯宜均代)

林倍伊委員

劉奕廷委員

簡宏偉委員

田振滿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馬明紀簡任技正、張惠珍組長、李志良小隊長、李惠玲
秘書、曾梅花小姐、陳昭如小姐

壹、 主席報告

貳、 前次交通委員會議案處理情況

1. 有關修訂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有關修訂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十六及十七點規定。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3. 為兩校區同學之課程往來便利性，試辦一年學生汽車持用『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一案。
處理情形：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本學年度申請跨校區汽車共計 122 部（由校本部跨南大校區有 59 部，南大校區跨校本部有 63 部）目前兩校區停車狀況尚不受影響。
4. 有關代管國防部土地設置停車場一案。
處理情形：營繕組完成移樹工程，目前整地中，停車管理系統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決標，待營繕組完成停車格繪製與路燈架設後建置停車管理系統，預計 112 學年度下學期應可啟用。
5. 有關機車證申請流程簡化一事。
處理情形：目前使用之辦證系統於民國 92 年建置，使用已逾 20 年。

目前正規劃更新南大校區停車管理系統，也將一併規劃新的辦證系統，未來除申請車證外，證件上傳及線上繳費都將簡化。

6. 有關偶有需求開車入校(ex:搬宿舍)但沒有申請汽車停車證的學生，是否可比照外面的停車場有單日停車費上限？

處理情形：比照「學期結束及開學前開放機車入校搬家」之方式，憑住宿組開立之搬遷證明，當日計次收費 50 元，惟不得夜留校區。

參、業務報告

1. 藉由校園道路之路平改善以增進行人通行安全，例：北大門至荷花池，多處的水溝蓋因車輛重壓導致凹陷或水溝蓋鐵條突起，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安全。風雲樓圓環前路上的人孔蓋損壞；水木書院旁停車格的透氣磚由於遭長期輾壓導致不平，停車不穩易造成旁邊的車損，衍生糾紛、人員上下車也易發生危險。綜二大樓公車站前身心障礙坡道及人行道多處破損常造成人員行走時不慎會造成受傷，駐警隊先將現場警示，後續委請營繕組對現場路面做根本性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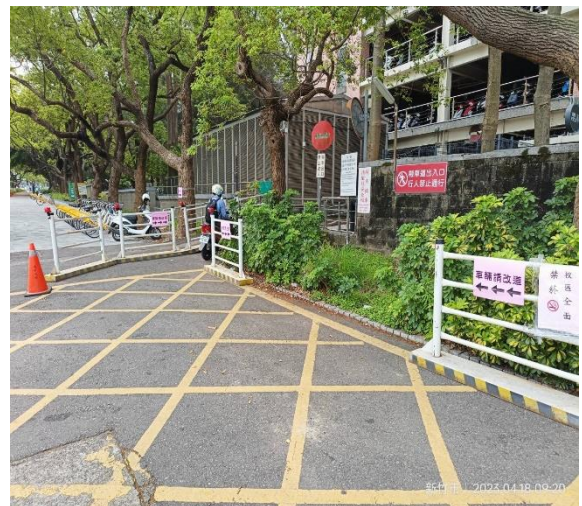


2. 關於北校門綠門戶工程：

- (1) 由於機車塔出口右側的人行道會與機車出校及兩段式左轉往建新路的車輛重疊，除將該處人行步道墊高，改善機車與行人爭道的問題，也保障校內機車出校的安全性。另位移斑馬線（機車塔往返建新路雙向），並加設人行庇護島，本案經總務處與市政府交通處多次的協商討論，於 5 月 2 日將斑馬線位移，藉以保護行人安全。



(2) 4月18日至5月2日機車塔入口施工封閉，駐警隊配合市府實施入校機車調撥車道引導入校車流至出口入校，原出口車道縮減，另也在星光大道及森林停車場設置標誌引導行人由行人專用道進出校園，以維安全。



(3) 5月2日至5月15日，機車塔車輛出口封閉兩個星期進行施工，機車由機車塔入校，行人由星光大道人行道入口出校，本隊協助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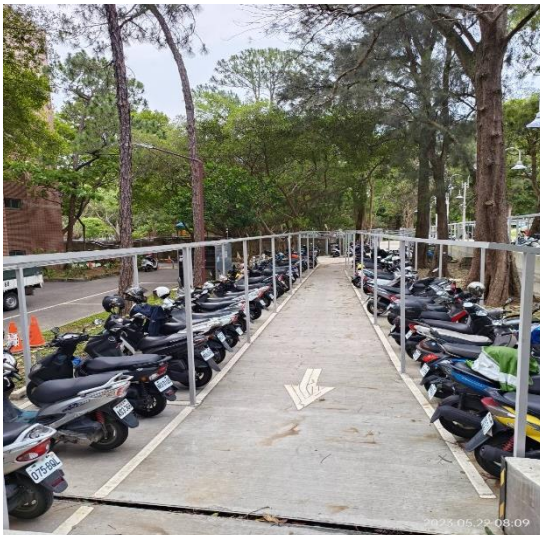
機車出校動線，輔以標誌引導機車由大門出校，讓行人與機車可以分流，以保障行人的安全。另市府會在交通尖峰時間派員協助交通疏導。以上工程已於5月15日順利完工。



3. 因應北校區機車格不足的問題，規劃舊育成中心後方空地興建機車停車場。本案於2月13日施作完工，於3月7日安全設施完成後開放，藉以緩解北校區機車停放的壓力。有關國防部100號代管土地上，擬規劃機車位300格、汽車約80格的停車場，目前樹木移植完成，正施工中，駐警隊的停車管理系統已於5月11日招標完成，完工後同學停車後可由西院女單後進入校區，提升同學們進入校區的便利性，屆時也可以提供北校區停車的另一種選項。另營繕組擬將機車塔旁森林停車場鋪面規劃改善，目前正規劃中。



4. 成功湖畔機車停車場加設遮雨棚一案。由於成功湖已經整治完成（5月15日拆圍籬），由於現場須考量裝設後的景觀，本案於4月28日施工，5月27日架設完成，現場提供同學一個良好的停車空間。



5. 校內大型活動的支援，例如：2月3-4日碩士班考試、2月5日台聯大碩士班考試、2月24-26日梅竹賽、3月18日校園徵才、4月9日學士後醫學系考試、4月22日環校路跑、4月23日校慶慶祝活動、5月20-21日及5月26-27日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的支援。
6. 關於新冠疫情校園空間開放管制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今年4月17日鬆綁口罩令，放寬含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不強制戴口罩，醫療院所短期不鬆綁，爰校園邊境管制及防疫規定解除。
7. 近期接獲本校教職員來電詢問：因子女就讀附本校東院設幼兒園，可否同意開放其機車可由南門進出接送子女就學。
(1) 依目前規定機車非經特許一律不得駛入校區。

- (2) 本校學生如居住於南門寶山路及高翠路附近，可將機車停於南門停車場後換搭校巴前往北校區，機車一律停在停車場不得駛入校區。
- (3)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一直以來都有就讀光明新村幼兒園，但本處從未開放機車可穿越校區接送子女就學。
8. 有部分同仁建議是否於校本部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 經查：(1) 本學年度目前共核發 3,340 張汽車證，非電動車 3,302 部、純電動汽車 38 部，比例分別為 98.9%及 1.1%。
- (2) 本學年度目前共核發 7,820 張機車證，非電動車 7,432 部、純電動機車 388 部，比例分別為 95%及 5%。
- (3) 電動汽車比例只有 1.1%，若設置有充電樁的專用車格，恐讓原本停車位不夠的問題更嚴重，且必須考量目前電動機車數量和比例都較高，若只設置汽車充電樁有失公平原則。
- 劉奕廷委員建議：(1) 電動車是未來趨勢，遲早要設置，何不盡快。
- (2) 考量車位不足，充電樁車位不設電動車專用。
9. 有關本校校園停車場收入：111 年度約 2,700 餘萬元，主要係教職員工生汽機車及校外汽車臨時停車的收入，資金運用包括聘用專任與臨時工讀人員之費用（約 620 萬餘元）、保全服務費用（約 900 萬餘元）、電子收費系統維護費（約 100 萬餘元）、停車場維護改善與停車識別證製作及水電費等行政費用（約 630 萬元），以及繳納營業稅及房屋稅等（約 160 萬餘元）。年度節餘款則用於「校內監視系統之維護與新增」，如北校門周邊之監視器修復、成功湖畔停車場監視器與生科院周邊新增等。
10. 檢附本校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申請等資料，敬請參考：
- (1) 本校近 4 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一。
- (2) 本校近 4 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肆、專案報告(詳附件三)

總務長補充:校內減速墊、減速丘時常造成腳踏車、滑板車通行時的危險，而為避免汽車車速過快無法全部拆除，故將逐步淘汰、

更新已損壞或有安全疑慮的減速墊、減速丘，並重新評估該路段是否仍需設置，如有需要則改為設置坡度較緩且統一規格的減速丘(如專案報告說明)，改善後對於汽車仍具減速效果，對於腳踏車、滑板車也較友善。目前已將女生宿舍門口左右兩側及小吃部岔路口更換為新規格的減速丘。校園內仍有許多舊有的 AC 減速丘，囿於經費考量，無法馬上全面更新，若無立即危險，將配合未來道路修繕工程逐步更換為新規格的減速丘。

伍、 討論議題

議案一、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七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明：1. 有關兼任老師的汽車可申請車證或預購抵用券，但南大校區未列入，故本次一併修訂；另，南大校區停車管理業務交由駐警隊負責，故南大校區各項停車磁卡改向駐警隊申請。

2. 為更落實機車入校規定及避免大型重型機車欲比照汽車校內汽車停車位，故建議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

補充說明：①近期南大校區發生有大型重機未經允許自行按鈕取幣進入校內並停放於汽車停車格一事，因違反現行規定遭本隊取締而衍生法律事件，經洽詢本校法律顧問並建議於本辦法中明訂不可入校之機車形式。

②為讓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更熟悉所有機車禁止入校之規定，本次於辦法中將目前監理機關核發之所有機車牌照顏色(紅、黃、白、綠牌)一併列出。

3. 為更有效管理入校服務之機車，故於本辦法第 24 條中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

建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七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詳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討論過程：1. 簡宏偉委員提修正案：第十九條刪除「紅牌、黃牌、」，並於相關規定中修改紅牌、黃牌機車應比照汽車的對應項目，經附議成立。

2. 修正案提付討論後，提付表決不通過。(贊成 2 票、反對 10 票)

3. 陳俊成委員提修正案：第十九條在所有機車後增加「以及重型機車」，經附議成立。

4. 修正案提付討論後，提付表決通過，納入本案。(贊成 12 票、反對 1 票)

決 議：通過。(贊成 12 票、反對 2 票)

議案二、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與第五點及第十六之一點，提請審議。(駐警隊提案)

說 明：1. 有關開放學生汽車停車證可跨校區使用一案，經試辦一年後，經評估不致影響第二校區停車，故將比照教職員汽車證僅需申請單一校區車證跨校區使用。
2. 有關外送機車入校管理機制，目前已取消押金制度，故本次同時刪除本要點中相關規定。

建 議：修改《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與第五點及第十六之一點，詳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決 議：無異議通過。

議案三、建請加強校園暗處照明，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希望可以加強校園暗處區域的學生安全，針對校園偏僻且行人不多區域加強照明。

建 議：透過遮光樹枝持續進行修剪或將路燈改為感應式照明，不僅節能亦能兼顧行人安全。

決 議：持續進行巡視及修剪遮光樹枝，若發現陰暗區域則加裝路燈。

議案四、建請改善校園內減速墊設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學務長於會議中撤回此案)

說 明：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因校園內有較多減速墊，但學生因行經或避開減速墊導致非常多意外發生。

建 議：修改減速墊設計：改為中間或兩側有平緩空間讓腳踏車安全經過。亦可改成條狀式減速條讓腳踏車通行更為安全。

陸、委員提問及回應

提問一、通往西門水源街的道路非常糟糕，路面多處破裂、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身障者和年邁者之行動安全，師生已反映多年，但始終未改善，希望校方能重視此問題。(方天賜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聽聞很多老師反應此問題，之前顏總務長也曾編列預算改善，但可能因經費不足而流標。西院區域道路鋪面遲遲無法改善原因如

下：

1. 西院區域道路底下有自來水管線，若規劃改善必須與自來水廠共同規畫討論，避免道路修好了又因為自來水管問題必須開挖路面。
2. 除自來水管外，還有全校汗水納管計畫(共管)，目前主幹管已完成，還有許多支管尚未完成(包含西院區域的支管)，若要修路應當配合支管計畫一同進行。
3. 北大門整修工程已使出入較為不便，若西院道路也進行整修的話，將使校區有兩個出入口都在施工中。

以上為這幾年來西院區域道路遲未改善原因，考量此區域路面實在過於破舊，而北大門整修工程也即將告一段落，接下來擬依照全校汗水納管計畫中支管的規劃預設西院區的支管，並與自來水公司協商自來水管汰換時程，希望年底前可將汗水支管、自來水管汰換及道路鋪面更新同時施工完成。

提問二、學生駕駛電動滑板車，車速很快，希望能加強宣導安全速限，並且要戴安全帽，以免發生意外。(方天賜委員提問)

駐警隊回應：OL00 滑板車有速度限制的設定(時速 20 公里以下)，安全帽部分會再加強宣導，目前有規定 OL00 廠商必須提供安全帽，但尚無相關規定強制配戴。

劉奕廷委員回應：OL00 滑板車實際使用經驗，上坡大約時速 15 公里左右，下坡視坡度不同，時速可到 25-30 公里。

學務長回應：依據生輔組統計，OL00 滑板車的事故率比腳踏車高非常多(OL00 滑板車事故數/OL00 滑板車總量、腳踏車事故數/腳踏車車證數)，且時常摔的蠻嚴重的，已於 3 月初時在校務會報中提報，戴副校長表示可將數據提供給總務長，做為評估是否適合滑板車繼續運行的參考。

總務長回應：目前校園內規定速限為時速 25 公里以下，而有關是否要提案討論強制規定配戴安全帽議題，則請委員們表示意見。

劉奕廷委員回應：關於學務長提供的數據，OL00 滑板車的分母為車輛總數，腳踏車的分母為申請車證的數量，但 OL00 滑板車為共享機制，使用率一定比私人的腳踏車高很多，腳踏車很多人申請車證可能很少使用或是為了避免被拖吊，在使用率上 OL00 滑板車與私人腳踏車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有關所提到的事故率可能沒有這麼準確。

學務長回應：OL00 滑板車廠商雖然配有安全帽，但基於衛生考量多數人不願配戴。另外，OL00 滑板車發生事故的地點，多在通過減速墊、丘時，

若依照前面會議中所說明，未來將持續觀察在減速丘逐步改善後，OL00 滑板車事故數是否有下降。

陳俊成委員回應：建議 OL00 滑板車還車處可避開下坡路段或減少坡度陡處的站點，也許可改善車速過快或事故的發生率。

總務長回應：設計 OL00 滑板車設置地點是目前規畫的方向，但實際上還有許多細節需考量。

提問三、校內腳踏車違停和閒置久放問題嚴重，建議學校要積極處理此問題，同時每年都要清除閒置腳踏車。(方天賜委員提問)

駐警隊回應：每年 2 月、9 月都會進行廢棄腳踏車清運作業，但時常發生車主與駐警隊對於廢棄腳踏車認定的落差，例如：蒙民偉樓附近有好幾輛腳踏車只剩輪子，明顯已無法騎乘使用，但車主仍表示沒有要將其報廢。

總務長回應：除公共區域外，若屬館舍自行管理範圍內的空間，則需管理單位自行處置。

駐警隊回應：目前大禮堂工程使腳踏車格少了 700 多格，小吃部玻璃屋工程使腳踏車格少了 450 格，導致這附近腳踏車停車格非常不足，因此在工程期間較不會嚴格取締違停腳踏車，但若在其他區域，如：旺宏館、綜二周邊，若發現違停腳踏車則依規定取締。

總務長回應：因為目前營繕工程的關係，小吃部及大禮堂周邊損失了原有的腳踏車格，故此區域駐警隊較不會嚴格取締違停，但若在其他地方發現違停車輛，請直接與駐警隊通報。

提問四、工科館附近停車格標線非常不清楚，擔心沒有停在完整車格內將被罰款以及造成停車上的困難。(陳馨怡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駐警隊巡查改善。

提問五、有關夜間停車申請規定需一周前提出，但實務上可能因為實驗或其他因素需臨時申請汽車夜留，是否有其他機制可應對。(陳馨怡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請於凌晨三點之前，打電話到駐警隊申請，隊長同意即可。

提問六、北大門口右邊人行穿越道常發生汽、機車與行人爭道情況。(陳馨怡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汽機車需禮讓行人。

提問七、在尖峰時段常發生園區下班車輛從南門進北門出的穿越情況，雖有收停車費但也造成校內塞車問題更加嚴重，是否可禁止無證車輛於尖峰時段穿越校園?(劉奕廷委員提問)

總務長回應：執行面可能有很大的困難，車輛進門時無法判斷是否要穿越，且有可能無證車輛進來是為了洽公、拜訪或工程等情況。請駐警隊統計穿行車輛數量，也需研擬更完整的配套措施後再議。

柒、 臨時動議

議案一、學生汽車停車證費用比照教職員汽車停車證費用。(劉奕廷委員提案)

說明：依「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規定，學生汽車停車證費用一年 4000 元，教職員汽車停車證費用一年 2000 元。

討論過程：1. 陳俊成委員提替代案「教職員汽車停車證費用比照學生汽車停車證費用」，經附議成立。

2. 替代案提付討論後，提付表決不通過。(贊成 3 票，反對 4 票)

決議：不通過。(贊成 2 票，反對 3 票)

捌、 散會 (13:55)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

- 一、 時 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 三、 主 席：張總務長祥光
- 四、 出席人員：

單 位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張祥光委員	張祥光
學務處	詹鴻霖委員	詹鴻霖
校規室	劉興淦委員	劉興淦
生輔組	唐熾貞委員	唐熾貞
理學院	陳俊成委員	陳俊成
工學院	張 敬委員	張 敬
電資院	高榮駿委員	高榮駿
人社院	林保全委員	林保全
生科院	張鈞惠委員	張鈞惠
原科院	陳馨怡委員	陳馨怡
科管院	黃居正委員	請假
清華學院	方天賜委員	方天賜
藝術學院	潘正育委員	潘正育
教育學院	林倍伊委員	林倍伊
學生代表	劉奕廷委員	劉奕廷

學生代表	簡宏偉委員	簡宏偉
職技代表	田振滿委員	請假
駐警隊	彭清誠委員	彭清誠

五、 列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馬明紀簡任技正	馬明紀
事務組	張惠珍組長	張惠珍
駐警隊	李志良小隊長	李志良
總務處	李惠玲秘書	李惠玲
駐警隊	曾梅花小姐	曾梅花
總務處	陳昭如小姐	陳昭如

六、 工作人員：林立平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吊	小計
109年01月	10	53	0	63
109年02月	7	55	0	62
109年03月	11	39	0	50
109年04月	20	36	0	56
109年05月	5	30	0	35
109年06月	10	26	0	36
109年07月	18	19	0	37
109年08月	9	34	0	43
109年09月	10	7	1619 (無主)	1636
109年10月	27	44	385 (無主)	456
109年11月	6	47	266 (無主)	319
109年12月	28	25	70	123
合計	161	415	2340	2916

1. 10月20日移撥2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0月23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18部。

109.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10年01月	2	17	185	204
110年02月	23	26	0	49
110年03月	72	38	19	129
110年04月	4	47	50	101
110年05月	131	42	93	266
110年06月	63	25	0	88
110年07月	49	12	0	61
110年08月	57	25	98	180
110年09月	25	26	1263	1314
110年10月	128	32	1047	1207
110年11月	31	39	33	103
110年12月	25	48	17	90
合計	610	377	2805	3792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1900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2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4部。

110.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11年01月	7	38	0	45
111年02月	30	26	0	56
111年03月	37	57	3	97
111年04月	72	35	8	115
111年05月	39	26	0	65
111年06月	124	34	16	174
111年07月	312	33	9	354
111年08月	240	25	14	279
111年09月	138	49	21 (回收1733)	1941
111年10月	248	101	3 (廢棄410)	715
111年11月	314	37	0	351
111年12月	260	64	4	328
合計	1821	525	2221	4520

1. 本年度兩校區共回收1733輛無主及廢棄腳踏車。
2. 截至10月2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6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取締	小計
112年01月	174	31	1	206
112年02月	135	34	2	171
112年03月	217	47	4	268
112年04月	112	23	0	135
112年05月	70	22	2	94
112年06月				0
112年07月				0
112年08月				0
112年09月				0
112年10月				0
112年11月				0
112年12月				0
合計	708	157	9	874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其他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	12	7	6	13
106	0	8	2	6	8
107	0	6	3	3	6
108	0	11	2	9	11
109	1	8	3	6	9
110	1	2	2	1	3
111	2	9	9	2	11
112	2	4	5	1	6
合計	10	108	67	51	118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位有3個，機車位1格。

駐警隊專案報告：有關校內減速墊

校內減速墊當初設置應是有其安全上考量，經查國內對減速設施之效及對成員舒適度感受之研究的論文，查，由交通大學運輸研究及管理學系吳宗修教授所指導的團隊，在竹北高鐵附近所做的研究報告：由於機動車輛有一定的速度連帶產生相當的危險性，此危險極可能對用路人造成危害，在交通工程上必須採取某些方法來控制甚至於減低車輛速度，以維持穩定的車流速度使其能符合道路設計容量，保護車輛駕駛人和行人通過該地點之安全。車輛在通過減速設施時，會產生垂直方向之加速力，垂直方向之加速力越大，車輛的顛簸程度就越大，造成駕駛人及乘客之不舒服感。該研究結果顯示車速在 25 公里以下對車內乘客最舒適，也符合本校目前的速限規定。此外，城市慢慢轉型為一個友善行人的步行空間，清華地屬新竹市交通要道，學校有義務遵循其社會責任，站在「交通以人為本」的基礎上，往體現友善行人的方向邁進。

- 一、清華園生活圈內每日約有 2 萬餘人，每天有許多的交通工具在校園內流動，校園公車及二校區區間車約有 135 班次，大型施工車輛和工程車及其它作業車輛約數百台、進出汽車約有 5,000 輛次，外送機車每日約有 600 餘輛次，現疫情趨緩，目前數量正往上調升，另有各項交通工具：如私人腳踏車、公共腳踏車、三輪輔助車、四輪輔助車、電動輪椅、滑板車等形形色色的車輛在校園內流動。
- 二、校園道路每日高度乘載著流動的人口與交通工具，而行人為交通之本。但是，校園內常發生交通工具超速事件，已經影響到行人通行的安全，另外本校環校道路路幅較小，車道只有 6 米寬（包含水溝蓋）。換言之，單向只剩下 3 米，相對於一般校外的道路而言，顯然較狹小。目前減速丘旁邊皆留有腳踏車可行進的空間（70-80cm），符合小型機動車行走路邊的概念。
- 三、減速墊的設置有其利弊，但是應先顧及行人的安全，採取締的方式並不能降低超速問題，行人的安全也無法達到有效的解決。
- 四、駐警隊目前先檢視全校的減速丘，建立規格、標準化，把高度適度的調整或降低；另橡膠式的減速墊，如有不符合時宜或非重要路口，先予以

汰除，若仍然需要，提請總務長核示：請營繕組在路面 AC 重鋪時改設立減速丘以維校內行人通行的安全（下圖為如物理館及重訓室前的減速墊損壞已無法修復且已經讓影響交通安全，經總務長核可後，先予以拆除）。



☆請參閱下列圖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2 章對交通寧靜區有相關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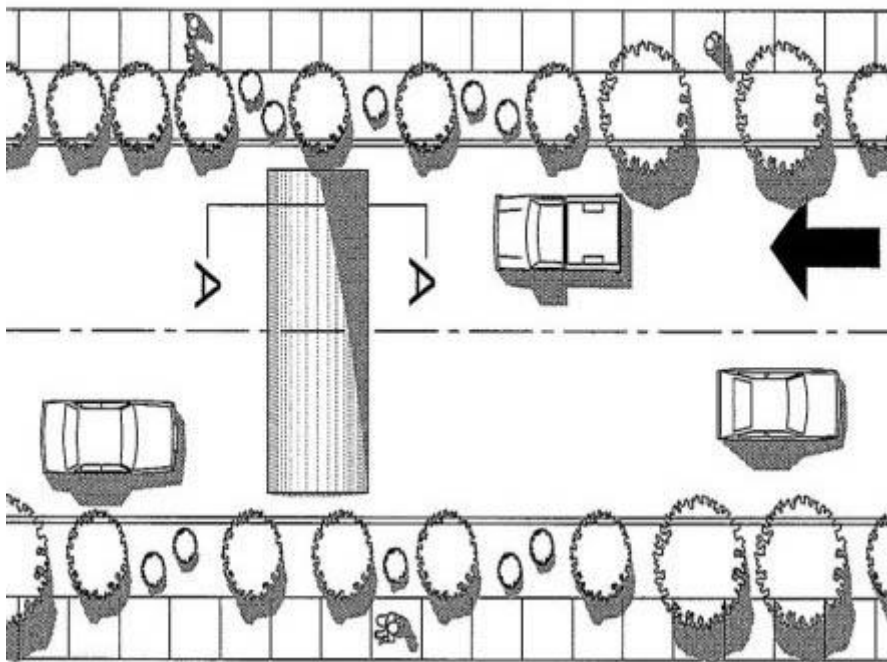


圖 1 減速墊及減速丘平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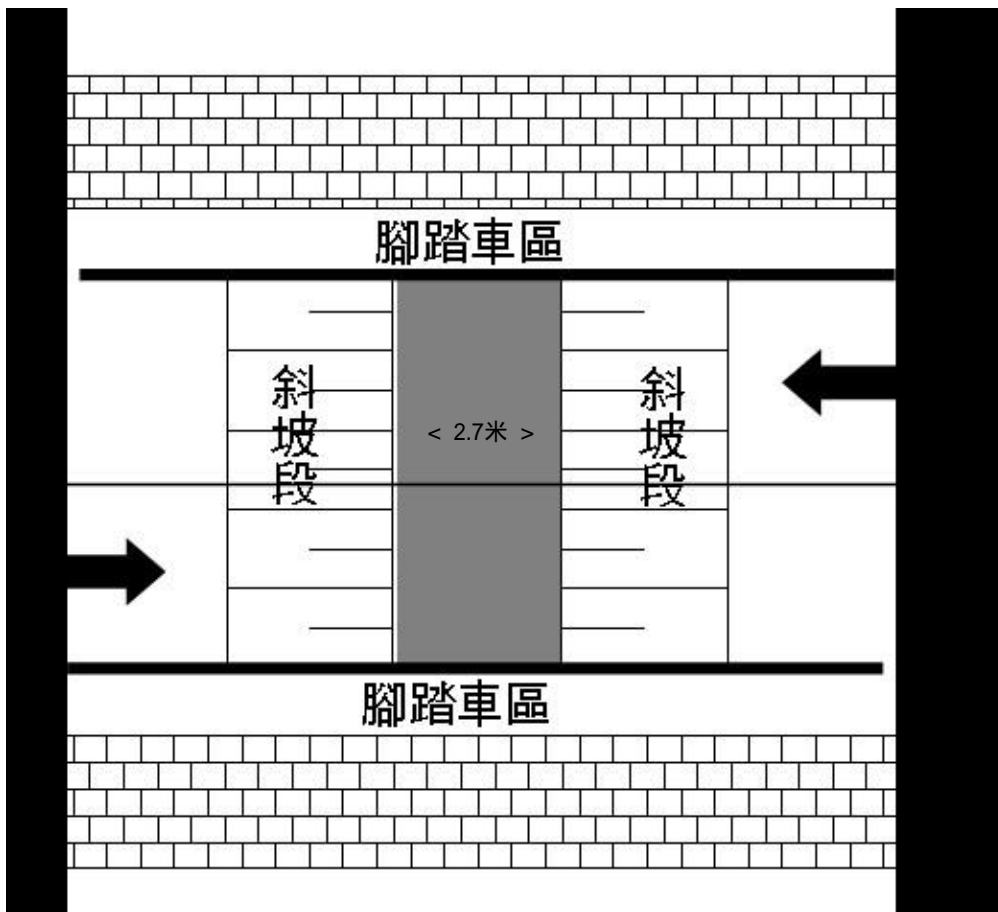


圖 2 減速台平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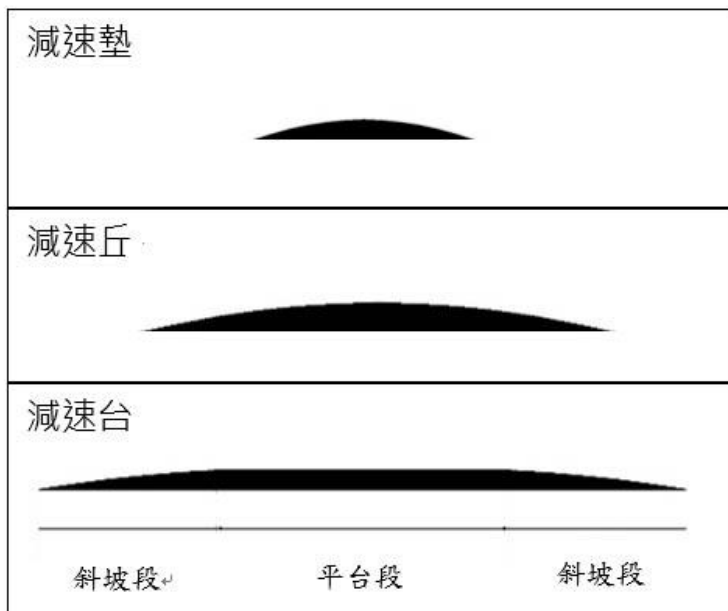


圖 3 減速墊、減速丘及減速台斷面圖例

表 1 減速墊、減速丘及減速台幾何尺寸建議

分類	減速墊	減速丘	減速台
高度	0.025 公尺～ 0.035 公尺	0.05 公尺～0.10 公尺	0.075～0.15 公尺 設置於行人穿越道 宜配合人行道緣石高度
斜坡段 坡距比	1/10～1/7	1/20～1/10	1/25～1/10
	坡頂宜以 圓弧處理	坡頂宜以 圓弧處理	—
長度	—	—	平台段 2.4 公尺～6 公尺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

106年10月24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107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11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1日實施
108年05月15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7月10日校長核定
108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08月01日實施
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入校來賓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及腳踏車之通行、停放、違規的管理以及廢棄車輛處理規則。
- 第五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車輛識別證之申請、收費及違規處理，依照另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執行。

第二章 汽車通行

- 第六條 所有進入校本部之汽車除第九條所特准之車輛外，其餘汽車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方予通行。校外來賓車輛（無本校所核發之識別證）每日07時至23時限經由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車輛辨視系統作業後進入校區；每日23時至07時不受理入校申請，有緊急事故者，經門崗值勤人員查明同意後，車輛得進入校區。
- 南大校區現有停車場及開放時間：
- (一) 戶外平面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二) 綜合教學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每日6至24時。
 - (三) 進修推廣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平日7至23時，例假日關閉。
- 第七條 行駛本校校本部汽車識別證之種類、發放對象及限制如下：
- (一)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專任助理及退休同仁。
 - (二) 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發給居住在本校東、西院之教職員眷屬，限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時有效，非停放於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

) 時停車費比照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辦理。職務宿舍區之區域定義由駐警隊公告。

- (三) 工作汽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長期送貨車輛等）。
- (四) 學生汽車識別證：發給本校在學學生，為公平起見，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制額度時，另擇日公開抽籤。
- (五) 短期汽車停車證：發給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短期工作人員。
- (六) 臨時汽車停車證：發給訪客、洽公車輛，於本校大門或南門申請進入校區。
- (七) 貴賓汽車識別證：依《國立清華大學貴賓汽車識別證發放管理要點》辦理。

南大校區辦理汽車入校區停車，以識別證或磁卡方式進入，其申請對象如下：

- (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適用本校區專（兼）任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專任助理、約僱人員及退休教職員工。
- (二) 學年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
- (三) 在職進修學生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暑期班、夜間班進修及日間碩（博）班學生。
- (四) 推廣學員停車磁卡：適用本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研習學員。
- (五) 工作汽車停車磁卡：適用在本校區工作之廠商（如施工、餐廳、便利商店之員工）。
- (六) 計時停車幣：適用無本校區識別證或磁卡之車輛，取計費停車幣進入校園。
- (七) 上述各項停車磁卡請逕向南大校區駐警隊申請。

第八條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以一學年換發乙次為原則，汽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核准領證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行照、駕照，每部汽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並黏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第九條 下列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經門崗警衛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公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快遞貨車、緊急維修工程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校際專車等；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第十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在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汽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第十一條 為管理本校校區汽車停放數量，本校於辦理各項停車證時得收取停車費。

第三章 汽車停放

第十二條 需貼有本校核發之當年度有效汽車識別證（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或臨時汽車停車證或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之車輛方能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識別證必須為有效期間內，且識別證需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並依限定區域停放。識別證遺失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 第十三條 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規劃之停車位（格）或由本校臨時指定之停車位。本校各停車位（格）禁止於03時至06時停放。唯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職務宿舍區停車位（格）開放居住於職務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教職員汽車識別證或職務宿舍區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 （二）奕園停車場開放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區且其汽車貼有本校有效之學生汽車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 （三）專案申請並經核定之汽車依其申請停放位置及時間停放。
- 身心障礙人士所使用之汽車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位上（停車時車上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
- 第十四條 第九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並不受停車位（格）或地點限制。
- 第十五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車其安全由汽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校外單位若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由本校承辦單位先行考量汽車停放數量會總務處相關單位再決定是否准其辦理。
-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校內停車空間，得另訂校內分區停車要點。

第四章 汽車違規

- 第十八條 進入校本部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 （二）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九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 （三）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路邊臨停時，未開起閃黃燈或警示燈，臨停卸貨超過15分鐘以上，未於車輛前後放置三角錐警示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四）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 以上違規之汽車，本校得鎖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五章 機車通行

- 第十九條 為使校區內減少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事故，所有機車以及重型機車（持有車牌含紅牌、黃牌、白牌與綠牌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得駛入校區與停放。（狀況特殊者除外，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
- 第二十條 本校機車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 （一）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工友及退休同仁。

- (二) 工作機車識別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工作之人員（如建築、廠商、餐廳之員工等）。
- (三) 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騎用機車之本校在學學生。
- (四) 臨時機車識別證：發給到校洽公之校外人士或暫時換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五) 臨時機車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疾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校友或來賓，臨時通行證需黏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識別處。
- (六) 短期機車通行證：發給學生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搬運重物需求（各活動以發給一張為原則）及因傷病需以機車代步之校內人員。
- (七) 進修各班學生機車識別證：發給暑期班及夜間班進修學生。

-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機車之車主必須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時必須出示教職員工服務證（學生證）、行照、駕照，每部機車只能申請一張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臨時機車通行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大門、南門申請並貼臨時機車通行證後始得進入校區。
短期機車通行證由申請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免費辦理，如因傷需以機車代步者，申請人可憑就診後一週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至駐警隊免費辦理；惟同一傷申請入校時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則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臨時機車識別證有效期為發證當天，需辦理者於南、北門登記後貼臨時識別證並停放於
- 第二十三條 各門旁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
所有機車除第二十四條所特准通行（停放）校區外，其餘機車不得進入校園，並必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方可停放於大門西側（光復路與建新路口）、東門、西門、南門等指定之機車停車場。
- 第二十四條 有明顯外表及任務之送報、送便當、送郵、身障、憲警公務機車、緊急搶修或貼有臨時通行證等之機車須遵守校方管制規定方可進入校區。
- 第二十五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本校特准之時間內，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
- 第二十六條 所有騎乘機車進出本校人員都必須配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者，校警或保全人員得拒絕其進出。

第六章 機車停放

- 第二十七條 必須貼有本校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機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二十四條）方予停放，且識別證必須在有效期間內。機車識別證限黏貼於機車正前方明顯識別處，遺失需繳交六倍停車費始予補發，因車體損壞修理、換車、車輛失竊等得檢具相關證明至駐警隊免費申請補發。
- 第二十八條 送報、送郵、搬運物品或運送病患之機車可暫時停車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點。
- 第二十九條 所有停入停車場之機車均必須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並放置整齊。
- 第三十條 西院住戶之機車（需貼有有效之職務宿舍機車識別證）可由西門進入職務

第三十一條 宿舍區，但不得行駛校區。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機車其安全由機車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第七章 機車違規

第三十二條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以上違規之機車，駐警隊得視情節之輕重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鎖車、拖吊或憑錄影照相紀錄逕行開立違規告發單，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取締。

第八章 腳踏車管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腳踏車，可透過網路向駐警隊請領識別證，貼於腳踏車龍骨橫桿、後檔泥版上或其他明顯處。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識別證遺失、被竊、毀損者或車主換新車時，腳踏車所有人可申請補發。

第三十四條 腳踏車必須整齊停放於本校指定之車棚內或腳踏車車架上。

第三十五條 停放於校內之腳踏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一) 未貼有當年度之識別證。
- (二) 未依規定停放。
- (三) 經由外觀判定為廢棄車並於車上張貼清理通知達七日，仍未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應於次日於駐警隊網頁公告識別證號，腳踏車所有人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者，即視為廢棄腳踏車，由管理單位依廢棄物清除或公告認養之。管理單位拖吊移置之腳踏車如有損壞、遺失，車主可在廢棄之腳踏車中優先選擇一台以為補償，管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腳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腳踏車之停車架（位）僅供停放腳踏車使用，本校不負腳踏車保管責任。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所有人亦應遵守一般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

第九章 電力輔助車輛管理

- 第四十條 掛有監理單位核發牌照之電力輔助車輛，依汽、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外觀樣式與一般腳踏車相似（有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腳踏車相關規定管理；外觀樣式與一般機車相似（無腳踏板鍊條可人力傳動者），依機車相關規定管理。校內各單位因公務需要於校內騎用機車樣式之電力輔助車輛，需向駐警隊申請登記貼證，並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單位名稱及「公務車」等字樣。

第十章 廢棄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二條 被拖吊至駐警隊之機車經一個月之後無人領回，若貼有本校核發之識別證者則通知領回；校外機車將公告或函請警察局協助通知車主至本校領回；未領回之機車由本校委請環保局依法處理。
- 第四十三條 校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通知車主或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四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腳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駐警隊雇工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開放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餘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第四十五條 無主車輛之處理方式：經公告半個月後無人認領，汽機車逕自通報新竹市政府相關機關協處理，廢棄腳踏車由本校進行拍賣，其所得納入校務基金收入。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六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宿舍區之安寧除工程、公務、救護、消防、巡邏車及教官、齋管理員之車輛得進入及停放外，其他人員之汽機車，非於特許時間禁止進入及停放，每學期之特許時間，由駐警隊公布之。
- 第四十七條 凡領有本校汽機車識別證，一學年違規達三次者，除沒收車上之識別證外（不退辦證費用），並停止其六個月內識別證之請領；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之嚴重行為，除依法究責外，得立即沒收車上之識別證，並停止其一年內識別證之請領，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 第四十八條 汽機車識別證遭沒收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得改易罰金重新請領識別證。
- 第四十九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者，除需補繳停車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 第五十條 駐警隊辦理違規車輛認領時間：每日上午09時至下午05時。
- 第五十一條 駐警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提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除依法應繳庫外，悉數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其它使用須經本校交通委員會審查，並向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108年12月2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1月31日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06月08日校長核定
 109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01月13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06月02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6日校長核定
 110年08月01日實施
 110年12月29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2月11日校長核定
 111年06月08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
 111年08月01日實施
 111年12月2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
 112年06月01日交通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校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並維護校園環境景觀，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職技員工申請汽車識別證以壹張為原則，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2000元，因故需申請第二張識別證者，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教職技員工之父母及子女，且確實居住在本校職務宿舍區者得另申請職務宿舍區汽車識別證，每張每一學年新臺幣1200元（限停職務宿舍區停車格，如需申請第三張（含）以上車證則須專案簽准後發放，如需停放校區時比照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收費）。本校教職技員工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各項車證之第一張申請費用，如有特殊需求則另行專簽處理。
- 三、本校學生汽車識別證停車費一學年新臺幣4000元，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四、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可申請於上課時段進入南大校區校園停車之許可，費用為每半年新臺幣1250元或全年新臺幣2500元。如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 五、短期汽車停車證每人限申請壹張每張每月新臺幣1000元。申請本項車證之行照上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短期工作人員申請時需附本校相關單位工作證明，車輛得使用公司車）。本校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得免收車證申請費用。
- 六、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當單一活動入校車輛超過50部或人數達250人以上時，主辦單位須於場地借用核可前會簽駐警隊並擬訂交通疏導計畫及指派具有交通疏導能力之人員配合駐警隊指揮車輛入校與離校。另非本校主辦之活動以入校車輛不超過500部為限，進入學校之車輛一律以全額收費為原則。
- 七、校本部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 （一）第一小時內收費新臺幣30元（半小時內同門進出者，免收停車費），爾後每半小時收費新台幣15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每日至多以新臺幣300元計收。
 - （二）由本校秘書處核發之各類卡片則依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 （三）凡持用身心障礙手冊之來賓汽車，憑手冊得享前三小時免收費之優惠，惟入校一小時內不同門出校則前項優惠取消。

臨時機車識別證：請至各門警衛室或收費站登記後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限發證

當天有效)。

欠繳停車費之車輛再次入校時須繳停車費(停車費由上次入校時間計至該日23時止並依當日費率收費),否則,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入校或於該車入校後依規取締。

南大校區臨時汽車停車收費方式如下:

(一) 停車未滿半小時免收停車費。超過半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收費新臺幣30元;停車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不滿1小時部分,不逾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新臺幣15元;逾30分鐘者,則以1小時計算。

(二) 遺失或無停車計時證明者,其計費時間自早上6時起算。

(三) 遺失代幣工本費新臺幣150元。

八、 本校各單位得申請下列停車費計次抵用券供來賓於校本部停車時使用(限當日當次有效,申請單至駐警隊網頁下載):

(一) 免費停車抵用券: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提供貴賓使用,額度由總務長核定。

(二) 30元停車抵用券(幣):限本校兼任教師(含社團指導老師)向駐警隊預購使用。

(三) 50元停車抵用券(幣):限校內各館舍施工人員車輛預購使用。

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專案向總務處申請抵用券。

九、 汽車工作證每張每年新臺幣7200元、機車工作證每張新臺幣600元,申請單由本校相關單位簽證,經駐警隊審查通過後,呈總務長核定發給。如申請於南大校區使用另須購買停車場磁卡,每張工本費新臺幣200元。

十、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等與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接送本校員工、眷屬、小孩之交通車、校際專車、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復康專車等,經各門崗警衛或保全人員查明後,得由本校各門進出。

另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以南校門優先,駐警隊提供簡圖引導車輛,以上車輛免收停車費;未經申請核准之遊覽車入校每輛次收費新臺幣100元並限當日離校。遊覽車入校至舉辦活動之系館適當地點下車後,須停放在駐警隊指定地點。

十一、 本校教職技員工生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每張工本費新臺幣100元,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十二、 腳踏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一張,免收停車費,申請補發時每張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元。

十三、 汽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需重新繳交停車費始得補發;機車識別證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新臺幣600元。換車、車體損壞或車輛失竊,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補發識別證。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車輛停車證遺失者,按當日最高收費計收。

十四、 上列各種車輛識別證,申請後不得中途退費。因離職、退休或汽車報廢、失竊者,憑相關資料證明(除汽車失竊外,均須繳回停車識別證)得申請退還下一學期未使用之費用(即上學期申請,則退還下學期費用,下學期不受理退費申請)。新申請使用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費,超過一學期以一學年收費。

十五、 違規被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之汽車須繳交開鎖費,每次新臺幣1200元及違規停車期間之計時停車費(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嚴重妨礙通行安全之違規汽車,本校得實施拖離,被拖離之車輛車主另需自行負擔搬移費用。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進入校區之車輛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車輛或識別證未置(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或未經校園停車收費管理系統辨視處理者。

(二) 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條),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者。

(三)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四) 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紅、黃線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限身心障礙人士停放)、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路口十公尺內及道路、通道者。

- (五)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者。
 - (六) 將汽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 離校時未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累犯或再次入校未自行補繳者。
 - (八) 變造或將汽車識別證上之編號塗抹不清者。
- 十六、 違規被上鎖或拖吊之機車須繳交開鎖或搬運費，每次新臺幣 600 元。逾三日未辦理領回手續之違規機車，第四日起每天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50 元（加收費用上限新臺幣 500 元）。
- 附註（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 十七、 腳踏車違規被就地上鎖或拖吊移置者，應繳交開鎖費或搬運費每輛次新臺幣200元。
- 十八、 車輛超速：
- (一) 經教職員工生目視舉發者，由駐警隊開立勸導單，30天內累計勸導3次（含）以上者，校內人士由總務處函請其主管加強輔導；校外人士本校得拒絕其車輛再次入校。
 - (二) 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器偵測後，時速35公里以上未達50公里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300元，時速50公里以上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600元。
- 十九、 以上收入主要用於改善校內道路狀況、道路照明設備、新建停車場、支付校園公車及聘人加強管理等費用。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